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



审 定：姚念光

审 查：张海军

校 核：朱昌明

项目负责：张亦强

编制人员：吴胜军 赵生贵 王耀伟 于 军

王玲玲 王天博 卜金鑫 胡荣达

吕 鹏 尚建勋

目 录

一、水安全现状与形势.....	1
(一) 水安全现状.....	1
(二) 面临形势.....	5
二、总体思路.....	6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目标任务.....	8
(四) 总体布局.....	11
三、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11
(一) 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齐抵御灾害能力短板.....	11
(二) 强化节水、健全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升供水保障能.	16
(三) 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18
(四) 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保障水生态安全.....	25
(五) 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30
(六) 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31
(七) 强化水利保障,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布局.....	32
四、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33
(一)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	33
(二) 强化水资源的监管.....	33
(三) 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体系.....	33
(四) 加大水土保持的监管力度.....	34

(五) 严格水利资金的监管.....	34
(六) 完善行政事务工作的监管.....	34
五、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34
(一) 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34
(二) 推动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35
(三)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35
(四) 加强创新引领,提升水利行业科技支撑能力.....	35
六、保障措施.....	3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5
(二) 强化协调配合.....	36
(三) 加大投入力度.....	36
(四) 强化政策支持.....	36
(五) 推进改革创新.....	36
(六) 促进公众参与.....	37

一、水安全现状与形势

(一) 水安全现状

“十三五”时期是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5年，“十三五”时期是水利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着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水利建设将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机遇。五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牢牢把握“建设造福人民幸福河”总体目标、“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重要原则，聚焦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实现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圆满收官。

1、圆满完成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任务。《“十三五”规划》提出全面推进宝清县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水安全问题，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宝清县已经将重要江河水质达标率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等2项指标调整出水利行业。并将农垦水利部门并入我县水利全面领导工作范围。

截止到2019年末，用水总量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等3项约束性指标和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干旱灾害平均损失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新增供水能力、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及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等 11 项预期性指标均达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2、水利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稳步提高。对照《黑龙江省宝清县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的主要建设规模 and 任务,到 2019 年末,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4.9478 亿元,超额完成“十三五”工作任务。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截至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89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7 万元,占比 2.87%;地方债券资金 1765 万元,占比 19.71%;县政府配套资金 6931 万元,占比 77.41%。

(2) 灌涝区工程

宝清涝区常张分区骨干工程完成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产粮大县中央资金。

幸福灌区、灯塔灌区和宝石河灌区,以及零星小灌区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3928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 21789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310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829 万元。

(3) 防洪工程建设

经过五年的建设,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全县江河堤防长度达到 228.75 公里,其中宝清县县属段堤防 80.13 公里,七星河县属段堤防 42.92 公里,蛤蟆通河县属段堤防 14.3 公里,宝清河东兴段堤防 15 公里,金沙河县属段堤防 26.4 公里,小索伦河县属段堤防 20.8 公里,西地河

堤防 29.2 公里。

小型水库直接服务的对象是农业、农村和农民，涉及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影响人民安居乐业奔小康，因此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是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重要保障，同时也加大了灌区农民对小型水库的依赖。为了更好的发挥小型水库的效益，为农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宝清县对红新水库和东山水库 2 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2019 年投入 22.39 万元，2020 年投入 13 万元，对水库的启闭设备、坝前护砌、坝后坡杂草、水位尺等进行维修和养护，通过维修养护保证水库防汛抗旱工作正常开展河安全度汛，确保水库继续发挥效益，保证下游灌区水田的高效稳产。目前，全县共有大中小型水库共 18 座，均已按要求完成安全鉴定，无病险水库。

（4）农田水利工程

农村水利建设全面提速。巩固了我县 204 处 220 个村屯的 21.25 万农村居民饮水保障水平，农村集中式供水率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均达到 99% 以上。全县总灌溉面积达到 60.18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达到 53.55 万亩，旱田实际灌溉面积达到 9.43 万亩，水田实际灌溉面积达到 44.12 万亩，其中万亩以上灌区水田实灌面积达到 26.95 万亩，耕地灌溉率达到 22.0%；实施了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59 提高到 0.61。

水生态治理初见成效。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5 万亩；河湖水系连通、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稳步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实施了总投资 15000 万元的宝清县挠力河

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4880 万元的宝清县宝石河流域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 2355 万元的宝清县宝石河城区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断提高。2018 年我县被定为黑龙江省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县。我县高度重视节水工作，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六字方针，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为统领，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抓手，成立了宝清县节水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个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在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框架下，通过科学管水、生态养水、环境护水、行业节水、工程蓄水的举措，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顺利完成，取得了良好成效，顺利通过检查验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得到全面落实，治理地下水超采，落实“工程换水、控灌节水、休耕停水”三水共治措施，将地下水取水量全部压减，严格控制我县县属地下水取水量，重点压减农垦系统超出地下水水量部分，成功压采地下水量 0.9865 亿 m³。实现全县地下水采补平衡。

（5）河长制建设

全面建立河湖长制，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县河湖管理保护，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提高

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务实创新举措，实现我县河湖长制工作真正从“有名”向“有实”转变。

建成了三级河长组织体系，由县委书记和县长担任县总河长、县委常委及副处级领导担任县级河长、河道流经地和水库所在地乡（镇）领导担任乡（镇）级河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担任村级河长的“三级”组织体系，县级河长 36 人、乡镇级河长 58 人、村级河长 106 人，河长总人数 200 人，各级河长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巡河行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各级河长共巡河 1696 人次。

在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问题整改方面。2020 年以来，县河长办与各乡镇政府积极开展“清四乱”回头看工作，新排查出“四乱”问题 51 处，其中“乱占”问题 6 处，“乱堆”问题 7 处，“乱建”问题 38 处，按照省、市部署要求，我县第一时间对所有问题拉条挂账，按照“自拆为主、强拆为辅”的工作原则，对所有“四乱”问题下发了《拆除违建告知书》，要求业主积极主动配合，目前已完成清理 40 处，预计于 9 月 30 日前可全部清除完毕。

在“一河（湖）一策”“一河一档”（2021-2023）编制工作方面。2020 年 5 月已和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制协议，该公司通过实际踏查，由县水务局配合提供相关数据，现在以完成初步编制工作。预计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面临形势

1、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对水利提出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

两次考察我省，作出了与水利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讲话和指示。中央和国家部委接续部署的重大水利发展任务也逐渐明确，作为重要基础设施，水利在提高节水供水和防洪减灾能力、改善农业灌溉条件、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美化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乡村生态环境等方面仍然大有可为、不可替代。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支持在建工程及补短板项目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水利提出了更高要求。我省水利基础设施薄弱，补短板任务艰巨。治水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变化。“十四五”期间，水利事业发展进入了新时代，治水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从人民群众对除水害兴水利的需求与水利工程能力不足的矛盾，转变为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需求与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工作总基调，指明了补短板、促投资、调结构的发展方向，补短板的水利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将会进一步增加。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及百大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按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要求，我省水利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的攻坚发展阶段，是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有效破解新老水问题的重要时期。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发展目标，建设好百大项目，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我省新时代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确定的新方略新目标新部署为引领全面贯彻中共黑龙江省委第十二届二次全会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上限,把水生态保护作为控制红线,加快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造福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江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根本性措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2、坚持人水和谐、均衡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水制宜,约束和规范各类水事行为,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3、坚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城市乡村,系统解决水问题,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4、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注重事后处置向风险防控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安全风险转变,建立健全水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的能力。

5、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统筹利用价格、税费政策工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依法治水管水护水,加强政府监管和引导,深化水利智慧化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的水治理制度体系。

(三)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利工程补短板 and 提档升级加快补齐,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全面增强,全省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1、水旱灾害防御。大江大河及重要江河防洪减灾体系进步完善,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中小河流重要河段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重点城市和重点涝区的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消除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取得显著成效,五级及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由现状 58%提高到 72%,水旱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

2、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明显增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建立,全社会节水护水惜

水意识明显增强,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均衡协调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完善,严守用水总量指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稳步增加。国家水资源配置格局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保障和抗旱应急能力明显增强,质量明显改善,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0.5 亿立方米,规模化供水覆盖程度明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以上。

3、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地下水监控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下发了《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方案》,县政府成立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相关工作;重点地下水超采区逐步得到有效治理。

4、涉水事务监管。水文水资源、河湖生态、水土流失、水灾害等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河长制湖长制深入推进,主要江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控。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环节得到全面监管。下发了《挠力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县属和农垦严格按照分配水量使用,严格控制超标。为了全面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在国家和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中,我县共建设 31 处用水计量监测站。其中管道型 23 处,渠道型 8 处,大、中灌区用水计量率达到了 90%以上。基本实现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全覆盖,水工程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为了更好的了解地下水井灌用水定额情况,增加农业灌溉系数的可靠性、真实性,2019 年在朝阳乡选出来

了三块水稻田，安装了三块水表，派专人进行监督记录，为水资源监控、农业灌溉水系数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为了更好的掌握地下水位动态情况，我县不仅在城镇内建立 10 处地下水水位动态观测点，又在 2018 年在 10 个乡镇各设 1 处地下水水位动态观测点，为宝清县水资源地下水位动态变化提供了很好依据。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我县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新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建设水权制度，下发了《宝清县水权确权试点实施方案》。我县已执行居民供水阶梯水价制度，促使居民形成节约用水的意识，减少水资源浪费，通过完善水价改革制度对当前和未来的水资源进行合理分配。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

表 1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十 点 五”	预计 2020	2025 年	备注
1	江河提防达标率(%)		58%	72%	预期性
2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10.0089	低于 10.0089		约束性
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22	22		约束性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7.4	27.4		约束性
4	农田灌流水有效利用	0.61	0.61		预期性

	系数				
5	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20	20	10	预期性
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	99	99	预期性
8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100	100	约束性

(四) 总体布局

“十四五”期间,围绕国家和省、市、县的重大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部署,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针对区域特点和实际,明确发展重点,着力解决突出水问题,逐步建成水资源与人口土地经济相均衡的水安全保障格局。

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大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力度,积极推进防洪防护工程建设,继续对涝区进行治疗,保护、改善现有湿地保护区水源条件,着力解决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

三、补齐短板,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一) 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齐抵御灾害能力短板

1、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 黑龙江省宝清县金沙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由堤防、穿堤建筑物、护岸及排水沟衬砌等组成。堤防总长 19.682km,其中加高培厚堤防总长 14.700km,达标段堤防总长 4.982km;堤防迎水侧全线采用雷诺护坡,背水侧全线为草皮护坡;新建

护岸 10 处，总长 1.437km；排水沟衬砌一处，总长 4.211km；新建排水涵闸 1 座，进水闸 1 座。总投资 5100 万元。

(2) 黑龙江省宝清县蛤蟆通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堤防总长 11.76km；新建护坡长 5.9km；修建建筑物 2 座，其中排水站 1 座，进水闸 1 座。总投资 2734.28 万元。

(3) 红旗岭农场七里沁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加固堤防 27 公里，护岸 0.5 公里。总投资 1500 万元。

(4) 八五三农场蛤蟆通堤防加高培厚工程。建设内容为蛤蟆通堤防(含蛤蟆通堤、小挠力河堤)加高培厚总长度为 70.2km，防洪标准达到二十年一遇。总投资 5000 万元。

(5) 红旗岭农场越岭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长 235km，护岸，堤防加高培厚。总投资 1800 万元。

2、山洪灾害防治

(1) 宝清县山洪灾害设备维护工程。建设内容为山洪灾害设备维护升级改造，雨情监测系统、县级监测预警平台、预警系统以及群测防组织体系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

(2) 全县 10 各乡镇共有大小山洪沟 324 条，全长 443160 米，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拟投资 5000 万元进行整治，整治率达 80%以上。拟投资 500 万元，对我县境内 24 处山洪灾害站点进行省级改造，拟对全县 35 各山洪灾害易发村屯进行防山洪演练及培训，拟参与人数 2000 人次。

3、涝区治理

(1) 宝清涝区治理工程

宝清涝区位于三江平原腹地，宝清县北部挠力河两岸，西

以宝清至建平公路与内七星河相望，北与五九七农场为邻，东、南和八五二农场相接，由青山、尖山子、东平、常张、十八里和金沙河 6 个排水分区组成，总控制面积 890.48km²，其中平原排水 716.99km²，坡水排水 153.48km²，湿地及草地面积 20km²。承泄区主要为大、小挠力河及三环泡。

宝清涝区“十四五”规划总投资 45795 万元，共包括 7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青山、万北、东明、东升、十八里、东平、常张。总工程量 1591.74 万 m³，其中：土方 1571.7 万 m³，石方 8.61 万 m³，砼方 11.43 万 m³。

1) 青山排水区

“十四五”规划拟扩建青山四排干 16.115km，新建排水闸站 1 座，重建桥 5 座，重建过路涵 8 座，以及配套田间工程；完成土方量 163.4 万 m³，石方 0.41 万 m³，砼方 1.66 万 m³，其中田间工程土方量 140.8 万 m³，石方 0.31 万 m³，砼方 1.32 万 m³，投资 7445 万元。

2) 万北排水区

“十四五”规划期间，新建万北 2#截流沟 4.6 km、3#截流沟 2.9 km，扩建万北 4#截流沟 8.9 km，扩建小索伦排干 7.8 km，加高培厚黑鱼泡南堤 2.05 km；新建交通桥 5 座，重建过路涵 6 座，以及配套田间工程，完成土方量 263.2 万 m³，石方 1.2 万 m³，砼方 1.33 万 m³，其中田间配套工程土方量 95 万 m³，石方 0.88 万 m³，砼方 0.21 万 m³，投资 6000 万元。

3) 东明排水区

“十四五”规划期间，新建东明截流沟 10.4 km，新建桥 1

座，过路涵新建 3 座、重建 1 座，以及配套田间工程，完成土方量 66.4 万 m³，石方 0.17 万 m³，砼方 0.21 万 m³，其中田间配套工程土方量 12.3 万 m³，石方 0.12 万 m³，砼方 0.03 万 m³，投资 2300 万元。

4) 东升排水区

“十四五”规划期间，扩建排干等主要排水沟道 12 条，治理总长度 107.3 km，交通桥新建 4 座、重建 6 座，重建过路涵 2 座，新建排水闸 4 座，以及配套田间工程，完成土方量 378 万 m³，石方 1.8 万 m³，砼方 2.2 万 m³，其中田间配套工程土方量 149.7 万 m³，石方 1.38 万 m³，砼方 0.33 万 m³，投资 8600 万元。

5) 十八里排水区

“十四五”规划期间，扩建十八里一至五以及地河子排干 59.8 km，交通桥新建 8 座、重建 18 座，跌水新建 26 处、重建 4 处，新建排水闸 1 座，以及配套田间工程，完成土方量 326 万 m³，石方 1.75 万 m³，砼方 3 万 m³，其中田间配套工程土方量 89 万 m³，石方 0.83 万 m³，砼方 0.2 万 m³，投资 9900 万元。

6) 东平排水区

“十四五”规划期间，扩建 3 条排干 22.6 km，均为清淤整形，交通桥重建 4 座，排水闸新建 5 座，以及配套田间工程，完成土方量 260 万 m³，石方 1.47 万 m³，砼方 1.68 万 m³，其中田间配套工程土方量 122 万 m³，石方 1.14 万 m³，砼方 0.27 万 m³，投资 6550 万元。

7) 常张排水区

“十四五”规划期间，新建交通桥 5 座、重建 8 座，穿堤涵新建 13 座，排水闸新建 9 座、重建 5 座，以及配套田间工程，完成土方量 100 万 m³，石方 1.81 万 m³，砼方 1.35 万 m³，其中田间配套工程土方量 46.7 万 m³，石方 0.43 万 m³，砼方 0.1 万 m³，投资 5000 万元。

“十四五”期间涝区工程规划汇总表

分区名称	治理面积（万亩）	总工程量（万 m ³ ）				规划投资（万元）
		土方	石方	砼方	合计	
总计	256.35	1557	8.61	11.43	1591.74	45795
青山排水	40.27	163.4	0.41	1.66	165.47	7445
万北排水	78.21	263.2	1.2	1.33	265.73	6000
东明排水	4.72	66.4	0.17	0.21	66.78	2300
东升排水	42.48	378	1.8	2.2	382	8600
十八里排	35.31	326	1.75	3	330.75	9900
东平排水	43.04	260	1.47	1.68	263.15	6550
常张排水	12.32	100	1.81	1.35	117.86	5000

(2) 红旗岭农场涝区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截流沟、排干清淤 74 公里，建筑物 20 座。项目投资 500 万元，拟开工时间 2023 年。

(3) 五九七挠力河涝区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长林涝区排干清淤 21.2km，新建长林第二排水站 1 座排水流量 18.09m³/s；黑大林涝区排干清淤 30.8km，新建黑大林东部涝区排水站 1 座排水流量 8.04m³/s。项目投资 4912 万元，拟开工时间 2022-2023

年。

(4) 八五三农场挠力河涝区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排水干沟 16 条，长度 236.2km、排洪沟 9 条，74.23km，骨干站 3 座、桥 16 座、涵 36 座、防洪闸 4 座、跌水 14 座。项目投资 6000 万元。拟开工时间 2022-2023 年。

(5) 五九七农场七星河涝区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金沙河涝区排干清淤 79.2km，新建二千南第二排水站 1 座，排水流量 4.02m³/s；大孤山涝区排干清淤 33.7km。项目投资 2060 万元。拟开工时间 2024-2025 年。

(6) 宝清县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宝清县 10 个乡镇和 1 个国有林场和农牧三场的亟待重建的水毁工程共计 88 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重建农道桥 20 座；维修桥下衬砌 1 处；重建过路涵 51 座；重建水闸 2 座；新建过水路面 5 座；排水沟道（河道）清淤 5 条，总长度 15.6km；河道衬砌防护 4 段，总长度 1.65km。总投资：2206.75 万元。

（二）强化节水、健全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针对工程性缺水、用水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开工一批引调水、重点水源、大型灌区等重大节水供水工程，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供给和配置能力。

1、加强重点领域节水。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围绕农业、工业和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和取、供、输、排水各环节，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一是制定用水定额,实施取水许可。建立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对全县工业用水、城市公共用水、农作物灌溉等用水实施定额管理,全面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二是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资源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对具备再生水资源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鼓励使用再生水资源作为供水水源。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力开发利用煤矿矿井疏干水和中水等再生水资源,作为工业项目的补充水源,推进矿井疏干水净水厂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建设,科学调配置换地下水资源,有效缓解我县水资源紧缺现状;三是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全民节水自觉性。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已初步取得成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省、市、县的先进经验,宣传我县水资源现状和供需矛盾突出的实际,把建立节水型社会转化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目标,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确保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2、加强中型水库、小型水库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1) 宝清县徕凤湖水库工程。建设内容为水库规划校核总库容 9900 万 m^3 , 设计总库容 7700 万 m^3 , 兴利总库容 7800 万 m^3 , 死库容 430 万 m^3 。水库枢纽主要由土坝、溢洪道、输水洞等组成。坝型为黏土心墙坝, 顶宽度 6m, 坝长 1400 米, 最大坝高 20.1m。溢洪道位于右岸坝端, WES 堰面, 净宽 16m, 设计泄量为 356 m^3/s 。输水洞设在左岸, 长 502m, 采用隧洞方案, 设计

流量 27.2 m³/s。同时配套城市供水泵站，输水管道工程和灌区渠首工程。总投资 100672 万元。

(2) 宝清县 852 农场大索伦水库溢洪道陡坡维修工程。建设内容为溢洪道陡坡维修，新建跌水及护坡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

(3) 八五三农场东大沟水库工程。建设内容为大坝 900 米，输水洞 1 座、溢洪道 1 座，附属设施等。总投资 4500 万元。

(4) 宝清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十个乡镇每个乡镇抗旱水源一处井 10 眼、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抗旱管理服务体系、抗旱组织机构、抗旱服务组织、抗旱物资储备。总投资 700 万元。

(三) 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1、推进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1) 宝清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建设内容为规划工程 102 处（新建 16 处，改造 86 处），覆盖人口 25.05 万人（其中，新增覆盖人口 17.29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 5.4 万 m³/d，管网配套 769.29km，配套净水设备 43 套，消毒设备 52 套，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204 块，入户水表 85125 块。总投资 20493 万元。

(2) 八五三农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饮水点改造 5 处，新建维修管道 15 公里，新建泵房 1 处，水处理设备更新 2 套等。总投资 500 万元。

2、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1) 龙头桥灌区

本次“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县域内大中小型部分灌区，其中龙头桥灌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以及田间配套工程的改扩建，东胜灌区的渠道及配套建筑物和田间工程，二道、红山等小型零星灌区的配套工程。

1) 水源工程

灌区以龙头桥水库作为主要灌溉水源，水库下游挠力河干流上建有2座渠首，即头道岗渠首和万金山渠首。两处渠首现状均运行良好。

2) 灌溉工程

近期灌区分为头道岗、万北及青山分区。3个分区共布置干渠8条，长122.19km，支渠37条，长196.71km。

3) 排水工程

灌区排水系统主要是利用已有干沟排水，已形成比较健全的排水系统。排水承泄区主要为大、小挠力河，少部分入三环泡。共规划排干16条，长153.20km，支沟21条，长157.36km。

4) 建设内容

灌区本次涉及护建和新建干支渠17条，长64.83km，其中，扩建3.8km，新建55.73km，清淤5.30km，渠道防渗51.01km；排水沟道清淤17.65km；配套渠系建筑物124座。

建设灌区信息中心1处，全灌区综合平台1处，流量水位、雨情、情、田间水层、水质、植被信息、气象和地下水等各类监测站点共计468处。

建设生态沟渠138.4km，塘堰湿地4处；建设生物逃生通道671m，生态板598块，安全警示牌78处，栏杆、网、绳、台阶

防护措施 26 处。沟渠边坡营建植物绿化缓冲带等渠畔绿化 77.34km。氧化塘、人工湿地、集中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92 处。

5) 规划投资

近期 2025 年工程投资 37389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18320 万元，信息自动化工程投资 2706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89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78 万元，占地投资 12890 万元。

(2) 东胜灌区

新建和清淤用水渠道长 49km，衬砌支、斗渠 18.6 km，新建改造排水支、斗渠总长 59km，新建渠首工程 1 座，新建改造配套渠系构造物 89 座。通过田间配套的完善在“十四五”期间使本灌区实灌水田面积达到 1.97 万亩。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总工程量 31.42 万 m³，其中：土方 28 万 m³，石方 0.66 万 m³，砼方 2.76 万 m³。

(3) 零星灌区

本次规划 3 处小型零星灌区，其中红山提水灌区位于龙头乡，现在灌溉泵站 2 处，设计灌溉面积为 2200 亩，目前实际灌溉面积为 700 亩；二道提水灌区属夹信子镇管辖设计灌溉面积为 3000 亩，目前实际灌溉面积为 1400 亩；梨树灌区属于小城子镇管辖，原设计面积为 1900 亩，目前实际灌溉面积为 1500 亩。

本次规划重点对这 3 处灌区的田间工程进行配套，对于 2 处提水灌区的灌抽水站分别进行升级改造，使之承担的水田灌溉面积能达到设计面积即 5200 亩。对于梨树灌区进行田间工程配套，使之实际灌溉面积达到 1900 亩。

主要工程量：土方 12.4 万 m³，石方 0.07 万 m³，砼方 0.06

万 m³。工程总投资需 867 万元。

(4) 红旗岭农场红岩灌区。建设内容为渠道衬砌 38.5 公里，建筑物 8 座。总投资 4300 万元。

(5) 八五三农场劲松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灌渠道衬砌 21.3km，渠系建筑物 17 座，排干清淤 15.72km/1 条，水源水库加固 1 处。总投资 5733 万元。

(6) 八五三农场清河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灌渠道衬砌 74.79km，渠系建筑物 14 座，排干清淤 37.3km，水源水库加固 1 处。总投资 8084 万元。

(7) 八五三农场五区七站灌区配套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泵站 1 座，灌溉面积 1.2 万亩，渠系沟渠 28 公里，建筑物 30 座。总投资 1200 万元。

(8) 八五二农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场内六座（黎明、沃野、沃野北、北仓、北仓北、黎明）强排站更新改造，建设内容：更换抽水水泵机组，配套电气设备，泵房翻新等。总投资 900 万元。

(9) 红旗岭农场大河口泵站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排水站规模 12 立方米/秒。总投资 1200 万元。

(10)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五九七农场长林排水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更新启闭设备，压力箱、副厂房拆除重建，更新泵出水管，前池护坡 7000m²，长林总干清淤 300m，新建三孔检修闸门 1 座（含线路）。总投资 500 万元。

(11) 宝清县小幸福灌区渠首拦河坝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改进渠首拦河闸（坝）1 座及配套设施。总投资 3000 万元。

(12) 宝清县宝石河拦河闸（坝）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进水闸改造建设。总投资 1800 万元。

(13)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四管理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田间路维修 23800 米，新建田间路 15900 米，清淤 23900 米，新建维修桥涵 11 座，河堤插柳 3000 米，暗管排水 2150 米。总投资 1125 万元。

(14)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五管理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桥 9 座、谷坊 11 座、涵 10 座、晒场 1200 平方米、路 22 条 26200 米、沟 37 条 26120。总投资 1350 万元。

(15)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六管理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路 17 条 22280 米、桥 4 座、沟 5 条 8800、闸门 9 座、河道 2 条 7000 米、堤防加高培厚 500 米。总投资 1200 万元。

(16)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维修田间路 84020 米，清淤 62020 米，维修闸门 1 座，新建盖板涵 1 座，新建圆涵 1 座，晒场拆除重建及配套设施 10000 平方米。总投资 2650 万元。

(17) 宝清县 852 农场涝区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涝区治理，沟渠清淤扩建，新建水工建筑物等。总投资 2500 万元。

(18) 五九七农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每年新建下地涵 40 座、支斗沟清淤 200km，5 年共新建下地涵 200 座、支斗沟清淤 1000km。总投资 2500 万元。

(19) 八五三农场各管理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内容为田间灌排沟渠 5300km、涵、闸建筑物 200 座。总投资 2500 万元。

3、结合实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

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切实加强农村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动态监测。

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目标,初步建成“四同”(同网、同源、同质、同管)、“三化”(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网络管理信息化)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将采取新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措施,坚持走“能大则大、能延则延、能并则并、能连则连”的规模化发展之路。优先新建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以江河或水库作为水源,水量充沛,设施完备,制度相对比较完善,操作规范,检测严格,能够可靠保证水质安全。由于其规模效应,可减少分散水源、水厂的建设投入,压减管理和操作人员,降低运行成本。全面解决农村供水保障问题。

通过“十四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预计到2022年,宝清县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9.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6%;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达到99%;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比例覆盖率达到38.8%。到2025年底,宝清县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9.9%;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9%;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达到100%;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比例覆盖率达到38.8%;农村供水水源保证率达到95%以上。

依据国家“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水利部对“十四五”期间农村供水保障的新思路、

新要求,《宝清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共规划工程 102 处(新建 16 处,改造 86 处),覆盖人口 25.05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 5.4 万 m³/d,管网配套 769.29km,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204 块,入户水表 85125 块,总投资 20493.34 万元。其中,规模化供水工程 3 处,总投资 14666 万元;新建小型供水工程 11 处,总投资 734.33 万元;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工程更新改造 88 处,总投资 5093.02 万元。

(1) 工程规划建设内容

本次共规划工程 102 处(新建 16 处,改造 86 处),覆盖人口 25.05 万人(其中,新增覆盖人口 17.29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 5.4 万 m³/d,管网配套 769.29km,配套净水设备 43 套,消毒设备 52 套,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204 块,入户水表 85125 块。

1) 规模化供水工程 3 处,其中,城乡一体化工程 2 处,分别为宝清县城市供水工程和宝清镇城中村管网工程,覆盖人口 15.65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 4.84 万 m³/d,管网配套 43km,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4 块,入户水表 53800 块;万人工程 1 处,为七星泡镇集中供水工程,覆盖人口 1.05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 600m³/d,管网配套 65km,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2 块,入户水表 3500 块。

2) 新建小型供水工程 11 处,全部为千人以下工程,覆盖人口 5475 人,全部为新增覆盖人口,设计供水规模 329m³/d,管网配套 49.3km,配套净水设备 11 套,消毒设备 11 套,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22 块,入户水表 1825 块。

3) 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工程更新改造 88 处,其中,千人

工程 31 处，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57 处。千人工程覆盖人口 5.2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 3118m³/d，管网配套 385.7km，配套净水设备 12 套，消毒设备 13 套，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62 块，入户水表 17321 块；千人以下工程覆盖人口 2.6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 1562m³/d，管网配套 226.3km，配套净水设备 20 套，消毒设备 28 套，进、出水厂计量装置 114 块，入户水表 8679 块。

(2) 规划分期实施

2021 年，计划投资 2481.63 万元，工程主要为老旧工程和管网工程改造。其中，千人工程 22 处，总投资 2137.33 万元，千人以下集中工程 9 处，总投资 344.3 万元。

2022 年，计划投资 2352.66 万元，工程包括万人工程 1 处，为七星泡镇集中供水工程，总投资 850 万元；新建小型供水工程（均为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1 处，总投资 734.32 万元；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 9 处，总投资 768.34 万元。

2023 年，计划投资 14090.52 万元，工程包括宝清县城市供水工程 1 处，总投资 13272 万元；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 19 处，总投资 818.52 万元。

2024 年，计划投资 787.66 万元，工程包括规模化供水工程 1 处，为宝清镇城中村管网工程，总投资 544 万元；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 4 处，总投资 243.66 万元。

2025 年，计划投资 780.87 万元，工程全部为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共 25 处，总投资 780.87 万元。

(四) 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保障水生态安全

1、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1) “十四五”期间加大退耕还林工作力度，完成 15° C 以上坡耕地治理，治理面积 663.63 公顷。

(2) 宝清县山区侵蚀沟治理工程。拟建凉水、梨中、红旗、二道、红新、兴国等小流域。到 2024 年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 万亩，累计达到 137.07 万亩。治理侵蚀沟 50 条，修谷坊 400 处、跌水 10 处，涵 25 座，地埂 4.5 万米，沟头防护 30 处，鱼鳞坑 20.0 万个，水保林 2.5 万亩（其中：经济林 1.0 万亩）。截流沟 1.0 万米、土方 3.5 万立方米。总投资 4500 万元。

(3)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五九七农场白石沟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截流沟 4 条，配套沟 46 条，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并配套田间道路 11 条，田间桥 3 座，涵 45 座，新建塘坝 1 座；新建浆砌石谷坊 62 座，需建柳编谷坊 211 座；新建石笼丁坝 54 座；修复水毁桥 3 座，涵洞 5 座，修复农田道路 11 条。退耕还林面积 341.5 公顷，水源涵养林 4.5 公顷，护沟林带 45.49 公顷，护路林 45.8 公顷，封禁治理 723.6 公顷。总投资 2524 万元。

(4)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五九七农场黑瞎沟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截流沟 4 条，配套沟 15 条；并配套田间道路 9 条，田间桥 2 座，涵 14 座；新建浆砌石谷坊 2 座、柳编谷坊 66 座；新建石笼丁坝 47 座、护坡 1500 米、配套桥 4 座；修复水毁桥 2 座，涵洞 2 座，修复农田道路 6 条。退耕还林面积 146.6 公顷，水源涵养林 3.8 公顷，护沟林带 25.69 公顷，护路林 22.2 公顷，封禁治理 2594.3 公顷。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总投资 1200 万元。

(5) 八五三农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小流域综合治理 6km²，生态清洁型小流 6km²。总投资 570 万元。

2、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

通过采取“节水、停水、换水”综合治理措施，重点推进我县农垦系统地下水超采治理。强化地下水资源开采总量和开采强度控制。建立县、乡镇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对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的各项工作措施。对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推行城镇生活节水工作，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压减城镇地下水资源用水量。推进城镇地表水资源供水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切实降低管网漏失率；逐步关闭城镇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自备水井，减少集中供水水源井开采量。同时对已建项目限时整改，改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通过城镇地下水压采，严格自备井管理，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实施水源置换，采取农业农村地下水压采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措施，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实现耕地休养生息退减灌溉面积农业水源置换，不断加强农业节水。“十四五”期间将地下水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之内。

3、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1) 宝清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总投资 16869.4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 9664.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8.8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227.67 万元，水系连通、河道岸线整治投资（宝石河小城子段）4390.86 万元，水污染防治工程投资 2400.00 万元，景观提质工程投资为 107.84 万

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总长度 32.36 千米，水系连通 0.44 千米，清淤疏浚 31.20 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 64.72 千米，滨岸带治理 0.44 平方千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0.04 平方千米。

(2) 宝清县梨树沟河西山矿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原河道位置采用截弯取直，实施河床铺底、砌坝护坡，达到防渗防漏的目的，河道总长约 4.8 公里。防渗结构为复合土工膜防水膜加黏性土、砂卵石保护层，同时在河流上下游新建 3 座防渗坝。总投资 1500 万元。

4、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1) 宝清县挠力河流域（城区北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长度 8.28 千米，新建生态护岸 4.9 千米，修建拦沙坎 1 座、溢流坝 1 座；氧化塘生态修复湿地 1.74 公顷，北关串湖花溪湿地 9.5 公顷，永宁工业尾水净化及湿地泡塘 23.29 公顷，宝金湿地泡塘 3.1 公顷，万金渠首泡塘湿地 26.9 公顷，植被恢复面积 15 公顷。总投资 16200 万元。

(2) 宝清县宝石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工程范围始于小城镇青龙山村西桥上游至宝清镇宝石河集当公路桥（含其支流梨树河），河道治理直线长度共计约 2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域岸线治理工程、水生态工程、拦蓄水和水景观节点工程等三项建设任务。总投资 1314 万元。

(3) 宝清县挠力河流域（上游山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修复工程。建设内容物为本次挠力河流域（上游山区段）综合整治范围始于龙头镇龙头桥至宝清镇挠力河与宝石河汇河口，河道治理直线长度约 3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域岸线治理工程、水生态工程、拦蓄水和水景观节点工程等三项建设任务。总投资 37000 万元。

（4）宝清县挠力河流域（下游平原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建设内容物为本次挠力河流域（下游平原段）综合整治范围始于宝清镇北关村至大小挠力河分水口，河道治理直线长度约 12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域岸线治理工程、水生态工程、拦蓄水和水景观节点工程等三项建设任务。总投资 14400 万元。

（5）宝清县七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和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内容物为本次七星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和湿地保护工程综合整治范围始于七星泡镇七星河大桥上游 3 公里至七星河湿地保护区，河道治理直线长度约 3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域岸线治理工程、水生态工程、拦蓄水和水景观节点工程等三项建设任务。总投资 40800 万元。

（6）宝清县国营鱼种场黑鱼泡放养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物为二总干清淤 3 万立方米，泡底清淤 50 万立方米；防洪坝维修，改建拦鱼栅 1 座，出水口泄洪闸 1 座，旧桥梁 1 座，种植柳树 2 万棵，场区原有主干路维修长 4000 米，宽 4.5 米，线路改造 15 公里，购置变压器 3 台。总投资 1535 万元。

（7）红新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物为库区清淤大约 9 万立方米，上游进行生态治理和河道整治，在岸坡植数插柳约

1000 米，河道疏浚清理、衬砌 300 米，修建谷坊及涵洞。总投资 350 万元。

5、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及水资源保护监测设施工程建设

(1) 宝清县农村饮用水源地改建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水源井 9 眼，配套供水设备 9 台套，检查井 9 座，井房 9 座，新建净水处理设备 3 处，厂房 3 座，管网铺设 3 公里。总投资 340 万元。

(2) 宝清县水资源保护监测设施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下水水位、水量自动监测站 14 处，主要布设在 10 个乡镇和五九七、八五二、八五三 3 个农场，其中在宝清县城区布设 1 处含水质、水位、水量自动监测站；新建挠力河、宝石河、七星河三条河流自动监测站 9 处；新建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总投资 190 万元。

(五)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1、水利感知网建设

推进水文现代化建设,充实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点,加快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强水文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堤防、水闸、小型水库和中小河流水文监测预警设施。其中宝清县小型水库共 14 座,需水文监测预警设施共 56 套。加强灌区等重点取水户取用水计量监测,生态流量监测和水库大坝等重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监测。其中沉陷位移监测共 210 个,渗漏监测共 140 个。加强宝清县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设内容为建设渠道型自动监测站共 66 处,其中包括七星河灌区 9 处、七星泡灌区 6

处、方胜灌区 1 处、宝石河灌区 18 处、幸福灌区 6 处、东山灌区 10 处、东胜灌区 16 处；建设管道型自动监测站 52 处，其中包括宝清县城镇供热泵站 45 处、万里润达生物科技公司 1 处、宝清国能神华煤矿 1 处、县城镇饮用水源地 1 处、宝清国能神华电厂 1 处、万昌煤矿 1 处、双城煤矿 1 处、双柳煤矿 1 处；新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总投资 856 万元。

2、水利信息网建设

扩充水利业务网络覆盖面和宽带，提高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及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高水利信息化装备水平。建设技术会商平台、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利信息化建设网站的建设。

3、水利大数据中心建设

以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为主体，全面配合省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建设，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水利行业数据，以及相关行业数据，挖掘互联网涉水数据，形成统一存储、及时更新、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池，支撑智慧应用。

业务应用提升工程建设。建设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工程，全面提升洪水、干旱、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节水、江河湖泊、水土流失等水利八大业务和水利监督的精细管理、预测预报、分析评价与决策支持能力。

管理设施和能力建设。继续实施水利单位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推进我省水文水资源计量设施建设，为履行各项职责提供基础保障。

水利科技不断创新。开展重点领域、重大水利科技项目的研究,完善水利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投入机制,实施水利科研院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升科研能力,把科技成果应用到水利工程现代化中。加强宝清县水利科技建设,遥感、测绘、测量移动基站、水准基准点、节水水资源监测系统、科技培训等。

(六) 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1、宝清县三江连通大型引调水工程。全力配合保障工程的实施。

2、江河治理工程

(1) 宝清县挠力河(东升段和城区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堤防总长度约 176 千米,工程护坡、堤顶路面、穿堤建筑物。排水闸 8 座、进水闸 5 座、排水闸站 2 座、排水泵站 8 座。总投资 56000 万元。

(2) 红旗岭农场挠力河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20.6 公里。总投资 1030 万元。

(3)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五九七农场挠力河沿线堤防加高培厚工程。建设内容为挠力河堤防(含老老干北堤和挠力河回水堤)加高培厚总长度为 55.408km,防洪标准达到二十年一遇。总投资 4572 万元。

(4) 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五九七农场七星河沿线堤防加高培厚工程。建设内容为七星河(含七星、长林、三环泡)堤防加高培厚总长度为 71.17km,防洪标准达到二十年一遇。总投资 5318 万元。

(5) 八五三农场挠力河堤防加高培厚工程。建设内容为挠力河堤防(含东堤、西堤、雁窝岛堤)加高培厚总长度为 32.7km, 防洪标准达到二十年一遇。总投资 3000 万元。

(七) 强化水利保障, 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布局。

根据国家东北振兴战略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总体部署, 针对我省水安全保障关键问题, 坚持以水而定, 因地制宜, 分类施策, 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哈大齐一体化”、“哈长城市群”和乡村振兴提供支撑和保障。

四、强化监管, 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围绕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利资金和行政事务等方面进行监管。理顺建管体系, 建立健全见官法制体制机制, 全力提升涉水事务管理水平, 实现制度治水、制度管水。

(一)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

划定水域生态空间, 深入实施河长制, 建立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监管有力的管理责任体系, 统筹解决各类水问题,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提高防控能力, 着力化解重大风险。组织编制重要河流的洪水防御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 做好水库洪水预报、洪水风险图编制等。

(二) 强化水资源的监管

坚持节水优先,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严格水资源紧张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提高地下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节水设

施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设备和产品，已安装使用的非节水型设备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更换。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各环节监管，重点是做好合理分水、管住用水、加强节水监管。

(三)完善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体系

以点多面广的工程为重点，加大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的监管。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强化建管分离，防控风险，制定水利建设监管责任清单，强化监督检查，守住水利工程安全建设底线，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理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推动水利建设管理市场化、专业化，弥补管理力量不足。

(四)加大水土保持的监管力度

充分利用高新技术手段开展监测，及时掌握并发布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治理成效，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强化生产项目的监管，全面开展“图斑精细化”和“天地一体化”信息化监管工作，提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现代化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五)严格水利资金的监管

以资金流向为主线，实行对水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截留、挤占、挪用水利资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得到安全高效利用。

(六)完善行政事务工作的监管

将水利改革发展中的重点任务及其他需要贯彻落实的重要

工作,全面纳入监管范围,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针对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的主要制约因素,按照“破障碍、激活力”的思路,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水利改革发展瓶颈。

(一)深化价税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水生态补偿机制。对所有取得取水许可的用水户进行普查调查工作,参照用水定额重新核定取用水户取水水量,下达年度取用水计划,为初始水权的分配做准备。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推动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在强化建管分离,发挥市场作用,按产权归属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合理选择管护模式,有序推进管护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三)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投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构建多元化水利投资融资体制机制,保障水利建设资金需求。

(四)加强创新引领,提升水利行业科技支撑能力

以全省水安全保障的科技需求为导向,深化水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创新活力,加强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为水利言质量发展提

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六、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水利建设任务重、改革难度大、管理要求高。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加大政策支持,扩大公众参与,保障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各级地方政府水利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思路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好区域水利发展规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科学筹划,精心组织,严格问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切实发挥政府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二) 强化协调配合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完善促进水利改革发展的措施和方法,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合力。

(三) 加大投入力度

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大对水利的投入力度。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持续加大对水利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占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把水利作为支持重点纳入财政预算中期规划,明确财政支持政策和重点投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水利的信贷投入,鼓励和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

(四) 强化政策支持

加大土地、税收、信贷、价格等政策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水利改革发展政策环境。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建立水价调整机制,根据工序关系和供水成本适时调整水资源费标准和水价,促进全社会节约使用水资源。建立市级、县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严重缺水地区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完善节水财政奖励补贴。

(五) 推进改革创新

完善水利改革顶层设计,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和阶段性目标。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改革任务,细化实化改革措施,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在水行政审批、水权水市场机制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改革目标任务有效落实,以改革促发展,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创新发展的水利体质机制。

(六) 促进公众参与

加大对我国水情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为水利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的决策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决策的途径和方式,积极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水利建设和管理。依法公布水资源信息,鼓励社会监督水利工作,构建全民行动格局。